

城乡性：探索城乡融合社会的心态秩序

吴越 孙弋帏

内容提要：本文从费孝通的城乡心态秩序理论出发，提出用“城乡性”刻画位育于城乡融合社会而生发的理想心态秩序，旨在化解“现代性-城市性”与“传统性-乡村性”的二元对立。传统中国的城与乡是连续统一的关系，在心态层面体现为城乡居民共享共通的地方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分别对应城区与乡区、家庭与事业、人文与自然的融合。这三个维度在当前的城乡融合进程中既有传承也有转化，共同构成新时代心态秩序的历史基础和实践形态。

关键词：城乡融合；心态秩序；生态秩序；城乡关系；城乡性

一、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从生态秩序到心态秩序

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来，城乡融合发展已成为推动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抓手。然而，在以要素流动为代表的城乡物质文明融合的进程中，城乡精神文明的融合发展却遭遇了困境。例如，乡村在就地城镇化的过程中，风俗民情和生活秩序受到城市文化的冲击，一些具有“烟火气”的传统仪式、人情集散地逐渐没落；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况，即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已趋城市化，但其行为习惯未能同步转变，有的村落聚会赌博、铺张办酒、乱扔垃圾等不良习气屡革不止。再如，很多伴随异地城市化而出现的新市民群体成为“都市乡民”，既无法融入城市又无法回归乡村。再比如，迁移到城市的农二代、农三代返乡探寻“乡愁”，却往往见不到父辈记忆中的故乡，取而代之的是带着商业化气息的文化民宿。这些都表明，城乡精神文明之间的互通并不会随着经济交

作者简介：吴越，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院讲师、北京社会管理研究基地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社会学；孙弋帏（通讯作者），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社会学、发展社会学。感谢周晓虹、卢云峰、周飞舟、卢晖临等老师在本文修改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文化治理的传承与转化研究”（23CSH013）。

点要从前者转向后者。费孝通(2009:243-244)认为,心态是行为背后的一套想法、观念和意识状态,心态秩序是指人们彼此容纳所形成的认同秩序或道义秩序,指向一种“人同人相处,能彼此安心、安全、遂生、乐业”的理想图景。换言之,生态秩序关注人对资源的利用和分配问题,重视社会在物质发展水平上的提高;而心态秩序关注人的安身立命和遂生乐业问题,重视人对生命价值的追寻(文晓波,2018)。因此,如果说生态秩序关注人与物所构成的主客体利害关系,那么心态秩序就关注人与人所构成的主体间道义关系。费孝通提出心态秩序的重要意义,实为希望中国的城乡社会从利益联合体转化为精神共同体(张冠生,2019:20)。

当前,城乡融合研究仍侧重于探讨生态秩序,关注政治制度层面的城乡空间布局与经济发展层面的城乡统筹规划,并在这种政治经济框架内探讨城乡居民在生产方式、生活质量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均等化。在这种生态视角下,城乡融合的主要目标是改变城乡二元分割所造成的生态失衡,使城乡社会成为一个利益联合体。然而,如费孝通(1992)所言,生态共存只是心态共荣的条件,因而生态秩序的重建还不足以实现“人”的城乡融合。受潘光旦“位育论”的启发^①,费孝通(1993)所设想的城乡心态秩序是人位育于城乡社会而生发的理想心灵状态,人们在此达至一种安其所、遂其生、乐其业的精神境界,城乡社会由此成为精神共同体。

本文试图沿着费孝通的思路,对已有研究和历史文献资料进行梳理和归纳,将城乡融合的研究视角从生态秩序拓展到心态秩序,更深入地挖掘城乡融合的理论生命力和实践可能性。首先,我们将呈现城乡融合过程中的多元矛盾心态,城市性与乡村性的心态张力在城乡生态格局转型中愈发明显。然后,我们尝试提出城乡性的概念来刻画城乡社会“中和位育”的理想心态秩序。最后,我们认为城乡性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它本质上传承并转化了中国传统城乡关系。中国的城乡关系自古以来就是连续统一体,但它在现代化变迁的过程中被逐渐分解为矛盾的现代城市性与传统乡村性。而只有传承与转化这种传统城乡关系背后的精神世界,我们才能在当前的城乡融合背景下构建新的城乡性。

^① “位育论”由潘光旦(2019:188)提出,取自《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以及朱熹《中庸集注》“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用于分析人作为生物个体和社会团体成员如何适应(adapt)环境。

二、城市性与乡村性的并存与张力

所谓城市性(urbanity),就是现代城市文明赋予城市居民的社会文化心态。沃思(Wirth,1938)认为,城市的特征在于人口众多且高度密集和高度异质化。在这些特征的影响下,城市居民的心态体现出典型的城市性,如个体化、理性化、价值多元化、规则普遍化、关系契约化等。而所谓乡村性(rurality),就是传统乡村文明赋予的农民文化心态。在费孝通(2017)的总结中,经典的乡村性体现为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知足安分、与血缘纽带相适应的家庭本位、与地缘关系相适应的人情义理、与差序格局相适应的礼治秩序、与自然关系相适应的天人合一,等等。

(一)城市性与乡村性的心态并存

在城乡分立的背景下,城市性与乡村性分别代表了市民和村民“位育”于自身所处环境而形成的心灵的“习性”。改革开放以来,人口、土地、资本、产业等生态要素在城乡之间的流动加速,深刻地改变了人们位育于其中的生态格局,城市性与乡村性并存的心态格局更为凸显。

从城市性的视角来看,城乡融合的目标就是“人的城镇化”,也就是“进城农民的异地市民化”与“居村农民的就地市民化”。随着城乡户籍及其衍生的资源的制度性分割逐渐消弭,进城农民融入城市化生产生活方式的主要障碍已不再是身份制度,而是从被动市民化转向主动市民化的身份认同(李强,2013)。用齐美尔(1991:260-8)的话来说,异地市民化的最大特点是农民从稳定的熟人社会转入流动的陌生人社会,熟人社会中个体的心态扎根于血缘-地缘的情感纽带,陌生人社会中个体的心态则基于理性的自主选择形成,因此市民化就是农民理性化的过程。而对于就地市民化的农民来说,虽不需要转入陌生人社会,但是生产就业结构(如非农化、受雇化)和生活空间形态(如集中化、农民上楼)的变化也仍然导引着农民的理性化(李强等,2016)。例如,居村农民虽仍处于熟人关系网络中,但他们的社会信任和社会合作基础却逐渐依赖分工体系和法治体系(李强等,2015)。总之,市民化要求农民改变基于乡土社会的私人道德和排外心态,树立适应城市社会的公共道德和开放观念,从“农民/乡下人”转变为“市民/公民”(王小章、吴达宇,2022)。在此意义上,城市性所描绘的城乡融合心态秩序,对农民来说就

体现为其行为规范和价值体系逐渐具有城市文化的特征。

乡村性的视角则恰恰相反,它认为城乡融合应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资源,而非以来自西方现代化的城市性作为精神标尺,因此重点关注“都市乡民”与“乡愁市民”背后的心态格局。都市乡民是指新市民在融入城市的过程中,仍因同乡关系网络和文化习惯而保留乡土韧性(王兴周,2015)。这一现象反映出乡土社会的心态并不必然与城市社会的逻辑互斥。例如,进城农民常常通过乡土社会关系进入城市生产和分工体系(翟学伟,2003),也正是这些紧紧嵌入于乡土伦理的“农民-工人”促进了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的流动(付伟,2018)。对“都市乡民”来说,乡村的家人提供着生计之上的人生意义,城市的同乡维系着习俗带来的身份认同。与之相对应,“乡愁市民”是指那些通过返乡或旅居乡村等形式寄托乡愁情感的市民群体,其中既包括上述保有实质乡愁记忆的新市民,也包括因认同乡村而建构乡愁情感的原市民。新市民因亲邻旧朋仍在家乡而保有乡村之根,延续着故乡的风俗活动、文化传统与情感共同体(粟后发,2022)。原市民则因对自然生态、农耕文明、祖籍寻根等的价值认同,而将乡村视为补足自身生命意义的精神故乡,例如通过乡村文明的自然意义来缓解城市病(赵旭东,2017)。总之,在乡村性视角看来,城乡融合的心态秩序恰恰不是建立在农民的市民化基础上,而是蕴含在乡土文化情结之中。

(二)城市性与乡村性的心态张力

城市性与乡村性的并存是当前城乡心态格局的客观事实,但这种并存尚未构成一种新的心态秩序,两者有着很强的内在张力。

城市性的支持者往往倾向于否定乡村性,尤其认为城乡融合中乡村性的延续并不是一种乡土传统生命力的象征,而是城乡中国这一过渡阶段的产物,必将随着城乡要素的进一步流动而消解。例如,农业转移人口呈现代际分化,农一代选择返乡养老,对乡村故土有着情感寄托;农二代虽仍留有乡愁,但仅仅将乡村视为休憩之所而非归宿;农三代则更加将村庄视为“陌生的家乡”,而将城市视为自己的“精神家园”(董磊明、张徐丽晶,2020;王璐璐,2021)。在此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不断摒除乡土社会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并建立与城市社会相适应的文化价值体系(李斌、张贵生,2019)。因此,有学者认为,城乡融合心态秩序理应与城市化进程相统一,也就是随着

传统乡土共同体的衰落,一个新的精神共同体只能是一个由理性公民所组成的“自由共同体”,即一个适应城市文明的个体化社会(王小章,2015)。

乡村性的支持者往往也倾向于否定城市性,尤其认为城乡融合的本意就是以乡村文明扭转单向度的城市化,避免重蹈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早期的城市中心主义覆辙。例如,在城乡二元体系下,城市的扩张以乡村的凋敝为代价,带来了人口拥挤、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等城市病(吴莹,2019),人们置身于充满利益算计、内卷竞争的生产生活状态中,试图从乡村性中寻找具有疗愈价值的共同体心态,以乡村文明的自然感和家园感疗愈城市病(赵旭东,2017;王立胜等,2022)。更有学者认为,乡村文明是中国文明传承数千年的根本,因而应从乡村文明的精神价值中探寻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颜炳罡,2021)。

然而,无论是带有“进化论”色彩的城市性,还是带有“田园诗”色彩的乡村性,都难以支撑城乡融合阶段的心态秩序重建。一方面,城市性很大程度上是伴随着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社会兴起的价值理念,本质上和西方现代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不是城乡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唯一可能(刘志伟等,2020)。另一方面,乡村性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前现代共同体的浪漫想象,这种“田园梦”也不仅仅存在于中国社会,西方早就提出了“田园城市”等逆城市化理念(毛丹、王萍,2014)。实际上,“田园牧歌”与乡土传统的真实存续方式相去甚远。

可见,无论是将城市性作为普遍的现代性,还是将乡村性作为中国的传统性,都有悖于文明和历史发展的事实。我们需要建构一种超越城市性和乡村性的心态秩序,以推动城乡社会在精神层面的融合。

三、城乡性:城乡融合的理想心态秩序

城乡融合的目标是打破城乡分割,建立城乡连续体,使农民与市民、城市与乡村的界限在此过程中逐渐消弭。鉴于此,本文试图提出城乡性的概念来描绘城乡融合背景下的理想心态秩序。如果说城市性与乡村性是并存对张的两种现实心态,那么城乡性就是一种正萌发于城乡融合社会,又与传统中国城乡关系相契合的理想心态,它既有许多可印证的现实和历史基础,又有着引领未来城乡心态秩序的潜能。

城乡性与城市性、乡村性最大的区别在于,这一概念试图分离城市-乡村、现代-传统这两个维度,也就是打破“城市性-现代性”“乡村性-传统性”这种二元关联,超越“传统的乡村性”和“现代的城市性”视角,加入对“传统的城市性”和“现代的乡村性”的关注。第一,传统性不等于乡村性,乡村性所强调的差序格局、家庭主义、礼治秩序等文化心理特征,不仅存在于传统中国的乡村社会,也存在于传统中国的城市社会,将传统性与乡村性画等号的文化认知,其实悬置和剥离了中国传统中的城市性(陈映芳,2007)。同时,传统中国的城市社会既有着差序格局等乡土文化特征,也有着因人群聚集和商品经济所产生的陌生人关系模式,因此不能将传统城市已有的心态特征视为现代社会的产物,也不能将乡村的城市化视为“传统的崩坏”(鞠熙,2017)。第二,现代性也不等于城市性,属于现代性的某些特征不仅在乡村社会中同样存在,而且对乡村性的存续还起着维护作用。例如,目前在有些村庄,祭祖、庙会等传统仪式难以有效维系社会团结,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在另一些村庄,“村超”“村BA”等颇具现代色彩的公共活动方兴未艾,维系着乡村的共同体精神(李生柱,2025)。再如,数字乡村建设将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社会中,但数字化并未破坏乡村的社会整合,反而是以数字生存方式复兴了村民的公共生活与社会关系网络,扭转了村民主体性和乡村公共性下降的趋势(李友梅,2024)。

因此,城乡性视角展望的城乡融合心态秩序,既不是从传统的乡村性走向现代的城市性,也不是从现代的城市性回归传统的乡村性,而是从传统中国的城乡关系走向现代中国的城乡关系。一方面,中国社会正在经历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的转型。这一阶段不同于早期的城乡分割模式,呈现出城乡文明的平等互动与共融共生,“故土和故乡”也仍将长期支撑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和人心秩序(刘守英、王一鸽,2018)。另一方面,城乡文明的“互补共存”也不仅仅是乡土中国和城市中国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而是对中国城乡关系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城乡融合体现了文化自觉的主动实践,深深嵌入于中国的城乡关系历史中。在此意义上,中国的城乡融合就不仅仅是一种逆城市化发展,“更是对于传统中国文明具备的一种自然与社会均衡特质的再反思和再回应”(王绍琛、周飞舟,2022:114)。这种反思和回应也不是一种回归传统的复古主义,而是为了在充分理解自身文明发展道路的基础上,更好地探索契合当代中国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

可见,构建城乡性的概念,必须深入把握中国城乡关系传统。传统中国的城乡关系体现为“乡村和都市本是相关的一体”(费孝通,2017:353),城乡之间的生产、生活、社会关系和文化观念都构成相互促进的循环(赵旭东,2017)。例如,经济上,城市和乡村都基于农耕文明的自然经济形成;政治上,城市与乡村共同构成地方权力系统的基层单位;组织上,士绅集团维系着城乡的良性互动(赵泉民,2007)。传统中国的城市与乡村是一个完整的“地方社会”的组成部分,因此整个中国也就是一个“城乡社会”,这与西方社会的城乡分立传统十分不同(熊万胜、袁中华,2021)。这一点也得到了西方汉学家的认可,例如科大卫等人认为:“城乡严格区分的观念一直外在于中国传统思想,即便今日也仅是部分融入中国社会而已。”(Faure & Liu, 2002: 14)牟复礼(2000:113-114)提出了著名的“中国城乡连续统一体”概念:“中国文明的独特之处,可能在于城市和乡村在社会心理方面的分别已经消失。”他认为,中国的城乡社会不像西方那样鲜明对立,而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Mote, 1973)。然而,在中国的近代史上,由于半殖民通商、被动资本主义化、后发型工业化等原因,城乡一体关系逐渐走向城乡分离的片面城市化。这也是当前城市性和乡村性并存对张的原因。

心态秩序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它与政治经济结构相比具有跨时空的相对稳定性。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城乡关系的时空差异。城乡性作为一种适应城乡融合社会的理想型(ideal type)概念,既具有前瞻性和概括性,也内在地包含了区域性和阶段性特征。城乡关系在中国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邱泽奇,2020),这类似于图1所展现的阶段性差异在空间层面的复现。首先,在尚未具备城乡融合条件的地区,例如西部欠发达地区多呈以城带乡的发展状态,人们仍然要离乡谋生,自然也谈不上城乡融合的心态秩序。其次,在城乡初步融合的地区,例如中部和东北部分地区,呈现出城乡相辅的统筹发展状态,城乡性开始浮现,但本质上更接近上文提到的城市性与乡村性并存对张的状态。最后,在真正进入城乡融合进程的地区,例如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城与乡逐渐从经济的、地缘的融合迈向人的融合,已然呈现出孕育城乡性心态秩序的可能性。这些地方也正符合费孝通(1992)所说的“富起来以后”要从生态秩序迈向心态秩序的特征。经过一百多年的变迁,城乡社会形态确实今非昔比,但本文试图以城乡性概念阐明的是,中国的城乡关系及其心态秩序并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为传统的城乡关系

仍在深刻影响着当前的城乡融合进程,尤其是在心态秩序层面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启发。我们需从文明和历史的维度找回中国自身的城乡关系传统,进而以此为基础探讨当前城乡性的传承与转化。

四、传承与转化:城乡性与中国式城乡心态秩序

费孝通所言的心态秩序除了继承位育论的安所遂生思想外,还继承了另外两脉思想,其一是芝加哥学派的人文区位学,关注人与空间的多层次相互关系;其二是史禄国的“psycho- mental complex”概念,费孝通将其翻译为“心态”,这一概念关注精神世界的群体传承(赵旭东,2010;周飞舟,2017)。由此,可从三个层面来理解心态秩序的内涵:其一是“安其所”和人文区位学意义上的社会空间观;其二是“遂生乐业”意义上的人生价值观;其三是群体心智意义上的精神世界观。城乡性也可相应地分为三个层面来剖析,其一是城乡关系中的地方观,关注城市区位与乡村区位在社会空间观上的融合;其二是城乡关系中的人生观,关注家庭与事业在人生价值观上的融合;其三是城乡关系中的世界观,关注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在精神世界观上的融合。

(一)城乡关系中的地方观:城区与乡区的融合

费孝通(1993)的心态秩序首先强调的是“安其所”,即位育中的“位”,指涉人与空间的关系,也就是个体对自身的位置、处境的感知。城乡融合的心态秩序是否可能,其最直观的问题就是城乡居民是否存在空间感知上的一体认同性。这种城区与乡区的空间一体感反映了城乡关系中的地方观,即城乡人将彼此视为同一个地方社会的、拥有同一种地方性的居民。

在传统城乡关系中,城市和周边的乡村组成一个完整的“地方社会”,城市只不过是这个有城有乡的地方社会的首府所在,在日常生活和治理系统上都与乡村粘连在一起(熊万胜,2019)。牟复礼(2000:115)将传统中国城乡空间的一体感与传统西方进行了对比,城乡界限对于中世纪的欧洲人来说明确存在的,但对于日常穿梭于城乡之间的中国人来说,“那个看来似乎可以充作明显界线的城墙,事实上却并非什么在内为城、在外为乡的分界”。这背后的现实原因在于,中国古代的城市主要是政治中心,而非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这完全不同于西方独立自治的城市,因而也很少有排斥乡

村的市民意识(熊万胜、袁中华,2021)。例如,作为贸易体系的“市”往往与“镇”相结合,很多繁荣的市场都坐落在城外,同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宋明时期),乡村书院起着文化中心的作用,甚至乡村的祭坛、庙宇、祠堂等神圣性建筑也常常比城市的更丰富和宏大(牟复礼,2000:131-3)。不止如此,市集网络下城中的“市”和城外的“市镇”、科举教育下城中的“州县官学”和城外的“书院”、祀典体系下城中的城隍庙与城外的土地庙,都有着制度和观念上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可以说,传统中国城乡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都融合在一起,这使得城市和乡村构成了一个整体性的地方社会。

然而,这种城乡一体的地方观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40年代逐渐走向了城乡对立,这背后的重要原因是西方殖民主义与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叠加影响。费孝通(2017:353-359)提出,中国人对城乡关系的感知从相成走向相克的转折点,就是上海等殖民性质的通商口岸“都会”的兴起,这些城市不是自立的生产基地,而是西方殖民者向中国农村和内陆地区吸取血液的中介。另一方面,西方殖民催生了被动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和城市化,西方历史上以乡村为代价的城市化也更为突出地出现在了中国,中国社会后来走出了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历史,但后发型工业化的紧迫现实又使其不得不延续了单向度的城市化,并造成了长久的城乡二元格局。其中,城乡居民的隔阂感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这一时期的城乡关系被人为的户籍和票证制度割裂开来,人民公社制将农民绑定在农村,单位制使社会福利呈现严格的工农分离,人们强烈感受到“乡下人”与“城里人”的区隔(蔡禾,2021)。二是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改革开放后城乡市场逐渐一体化,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进城务工潮和土地城镇化反而扩大了城乡差距,城市从乡村汲取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人们体会到城市繁荣和乡村贫困的区域分化(罗志刚,2022)。三是21世纪初至2012年,这一时期尽管已开启城乡统筹,但城乡分化造成的差距尚未得到扭转,反而在土地-财政-金融的三位一体城镇化中被巩固,人们体会到城乡发展差距难以逆转的固化感(吴莹,2019)。在这三个时期中,城乡居民在经济、政治、文化和心理上都产生了巨大的隔阂,双方无法形成城乡社会作为一个地方整体的认同与感知。

自2012年以来,城乡要素流动逐渐打破了城乡二元格局,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共同推动了城乡差距的缩小,在苏南、浙北地区还出现了城乡

共富的趋势,为城乡空间的一体感知打下了基础。不过与传统城乡关系相比,当前的城乡地方观虽传承了“城乡本为一体”的观念内核,但这种一体观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即从一种有城有乡但无根本差异的连续统一关系转变为包容城乡差异的互动平衡关系。传统的城乡一体是在“分不清”基础上的“合得来”(熊万胜,2019),而当代的城乡统一则基于一种地位平等且权利义务明晰的共生共荣观。城市和乡村既没有呈现出传统时期因相似而混融的状态,也没有呈现出近代以来因单向度城市化而区隔的状态,而是呈现出基于平衡性、差异性和开放性的复合状态。这种状态仍强调城乡之间基本的价值共识,但在生活理念和文化规范上倡导求同存异、相互理解。在现实层面,城乡社会的土地制度、生态环境、治理方式和产业形式等差异仍然存在,但这些差异并非城乡融合的阻碍,反而是城乡实现差异化发展的优势所在。城乡之间因差异而平衡、因平衡而开放、因开放而融合,城市和乡村在文化体系和生活方式上的不完全一致(闫泽华、王天夫,2022),恰恰可以使当代的城市与乡村“交错互构”成一个具有整体感的地方社会。因为在这种“有界无分”的城乡关系中,一个地方区域既可以成为“田园城市”,也可以平等地充满城市属性(熊万胜、袁中华,2021),城乡由此共生于地方,而城乡居民也由此共享一种地方观。

(二)城乡关系中的人生观:家庭与事业的融合

除了“安其所”之外,费孝通(1997)的心态秩序还强调“遂其生、乐其业”,并希望以此“发扬人生价值”。“遂生”指的是个体对人生发展和生命体验的满足,而“乐业”其实是“遂生”的过程或者说条件,也就是认可自身“所从之事业”的价值。因而“遂生乐业”在本质上指向个体的人生价值观,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基础。传统中国人的人生价值观是情感驱动的“传宗接代、光宗耀祖”,现代中国人则偏向于更理性化的“发家致富、个人奋斗”(贺雪峰,2008)。但无论是传统还是现代,“成家立业”都是大多数中国人实现人生价值的途径,即在家庭和事业的经营上取得成功。在城乡融合的背景下,对家庭和事业的态度(家业观)代表了城乡性中的人生观。

在传统中国,城乡居民共享“家庭为本、事业为末”的人生观,甚至可以说家庭才是真正的事业,这种人生观也起着连接城乡社会的作用。对传统中国人来说,“家”承载着情感和生命意义,这种家庭本位主义构成了中国人

最根本的人生观(肖瑛,2020)。这里的“家”和“家庭”首先是指三代以内的亲缘共同体,但也能扩展到“家族”和“家乡”这类血缘-地缘共同体,这一点体现在“光宗耀祖”往往包括了造福同族或乡亲的意涵,需要强调的是,以家为本的人生观绝不仅仅是农耕文明的传统乡村所特有的,在手工业和商品经济已然兴起的传统城市社会中,孝道伦理、差序格局等家庭本位的特质同样存在(陈映芳,2007)。这是因为,尽管人们在城市中因人口异质和劳动分工而形成趣缘、业缘等次级纽带,但人们会将这些人际关系嵌入“家庭化”的人情网络中,从而为利益调节和人际互动提供合法性(黄杰,2021)。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这种家庭本位逻辑,使“家”的观念在城乡之间具有延展性,也使得迁移到城市中的家族始终与乡里族亲保持着紧密的联系(Rankin, 1977),从而促进并维持着传统中国的城乡一体性。

对传统中国人来说,“事业心”和在现代社会一样体现为向上流动,但这种流动往往和“家”绑定在一起,并且无论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还是“致仕返乡,荣归故里”,都既体现出家庭与事业的融合,也体现出向上流动并不等于“从乡到城”的流动。何炳棣(2013:114-133)提出,在其他社会中,城乡间的流动是平行而分明的,从乡到城是向上的,从城到乡则是向下的,但在中国这两种流动却相互交织。甚至可以说,城乡之间的往返流动才能满足个体的“事业心”,因为个体流动的最大动机不在于自身的成功,而在于家庭和家族的整体利益及声誉。在这种城乡往返流动中,最有代表性的群体就是士绅,正是通过士绅的流动,城乡精英得以建立起沟通的回路,而不至于因人才流向城市而损蚀乡土的活力(费孝通,2017:401-408)。可以说,“事业为了家庭”的人生观使得个体“仍然留着一个根在乡村里”(冯贤亮,2005),这种“有根的流动”推动了传统城乡的一体化。

而到了现代中国,这种“家庭与事业融合”的人生价值观依然存在于城乡融合的心态秩序中,但也发生了变迁。当代中国人成家立业的时间显著晚于传统中国人,对于单身者来说,事业往往比家庭更为重要,但这一点在结婚生子之后又往往发生逆转,个体又会回到家庭本位的人生价值观(王欧,2022)。这使“有根的流动”得以延续,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家庭的整体价值而非个体的自我发展才是事业奋斗的根本目的,这一点典型地体现在中国的城市化动力中。“买房安家”推动了中国的城市化,“房子”(house)和“家”(home)的紧密联系类似于乡土社会中“土地”和“家”的关系,事业的意

义就在于通过买房而获得家庭所需的居住、教育、医疗等资源(刘守英,2024:33-42)。在此,事业的内涵更接近于家计(household)而非职业(profession),以家为业、以业成家的“家业一体”成为中国人在城市生活中凸显家庭基础价值的重要机制(敖雅萱、陈颀,2023)。即使在社会分工极度细化的当代城乡社会中,中国人仍没有以职业伦理超越家庭伦理,而是以家庭作为事业的精神动力,即仍以经营家庭作为最根本的事业。

城乡融合下的心态秩序可谓传承了“家业一体”的人生价值观,因为人们在城乡融合社会中更能实现家庭与事业的融合。随着城乡融合的发展,“家”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小规模村落社区,而是存在于横跨城乡的新社会空间。由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改善和市场网络的铺展,人们的经济活动、社会关系等都从相对封闭的村庄社区中解放出来,被高度整合到了更大范围的市场和社会网络之中(焦长权,2022)。由此,人们无须举家在大城市置业或者在难得的返乡中平衡家与业,而是可以在更具可及性的空间范围中实现家庭与事业的融合。例如,在县域范围内,“家”在城乡之间撑开和延展(白美妃,2021),县域能够使人们在时空距离上平衡家庭与事业,尤其是对三代家庭来说,日常生活的密切合作与情感联络在此得以维系。

(三)城乡关系中的世界观:人文与自然的融合

费孝通的心态秩序深受史禄国的“psycho-mental complex”的影响,如果说城乡性是人们“位育”于城乡融合社会的方式和结果,而“位育”的本质是生命体在环境中的自我定位和动态发育(沈湘平,2022),那么结合“psycho-mental complex”的群体精神内涵,城乡性的深层意涵就由城乡外在环境的融合上升到精神世界的融合。这里的城乡外在环境包括了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而反映在世界观中,就是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费孝通认为,自然生态-人文生态-心态是相互贯通的关系,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具有统一性,一方面人文世界本就是自然世界演化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自然世界通过人的“自觉”进入精神领域(周飞舟,2017;卢成仁,2022)。费孝通(2003)指出,中国人“天人合一”的世界观就体现了人文与自然的融合,作为人类存在方式的“社会”是“自然”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天人合一”的世界观正是传统中国得以在精神世界实现城乡一体的根本原因,这一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人文世界的城乡社会共生于同一个自然世界中,二是人文与自然的融合

为城乡社会的精神世界提供了一致的神圣性。

第一,传统中国的城市与乡村共同体现了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的融合关系。用钱穆(2001:223)的话来说,“中国人只称人生天地间,不称人生社会中,此犹谓人生大自然中”。在这一世界观下,城乡社会的居民就将自己置身于一个更为广阔的自然世界中,人们能够在更根本的自然属性中找寻彼此的共通之处。而在城乡二元对立的世界观中,城市-人文世界与乡村-自然世界构成了二元关联结构,同时“位育”被定义为削弱自然属性而增强人文属性的过程,这种对自然的他者化使得非城即乡的观念成为必然,城乡对立也就难以避免。与之对比,传统中国的城市空间往往体现着“人文之自然化”,例如北京内城就是“角楼为山岳、城墙化宇宙”的自然空间秩序的缩微呈现(鞠熙,2023);同时乡村空间则体现着“自然之人文化”,尤其是村庙与宗祠的设立象征着自然村背后的社会纽带。

传统城乡的这种人文-自然相融合的世界观,对当前正在形成中的城乡融合社会依然具有启发性。首先,在当前的城乡融合中,生态城市和生态乡村建设是城乡融合的具体表现,城市和乡村都重视将生态保护融入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空间中,生态共识在此被提升到了精神文明的高度(刘志伟等,2020),反映了对传统世界观的继承。其次,以小城镇建设为代表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也延续了这种人文与自然的统一。小城镇既具有接近自然世界的生态意义,也具有人类聚落形态的社会属性,既起到了融合人文与自然的作用,也起着解绑乡村与自然的作用。自然不是乡村的专属,而是在城乡融合的社会中与人文世界共存。在此,小城镇建设成为一种自然、经济、文化浑然一体的发展模式(李晓斐,2019),从而将自然世界与人文世界整合在城乡融合发展之中。

第二,在传统城乡社会中,精神世界的神圣性来自同一套“人之道”与“天之道”相结合的法则。杨庆堃指出,混合宗教是传统中国最主要的宗教形式,以祖先崇拜和土地神崇拜为代表,特征是世俗制度与神圣制度相合一,本质上是“将‘天之道’(血缘-地缘纽带的自然秩序)与‘人之道’(家庭伦理和人情义理的社会秩序)结合在一起并神圣化”(Yang, 1961; 卢云峰、吴越, 2018)。在传统中国,城乡一体性也反映在混合宗教的世界观结构中。首先,最早的城市和乡村共享同一种建设圣地的逻辑,例如王都历来以“左宗右社”为标准,宗庙代表祖先、社坛代表土地,乡村的村庙和宗祠也是循此逻辑

辑而建,这代表了“不管是城市贵胄,还是乡村农夫,都相信祖先神和土地神”(赵旭东、杨修业,2017:54)。其次,这种神圣观念上的一致性还有制度支撑,例如祖先崇拜作为儒家政权下的文治教化方式,一直是城乡家庭制度的共同核心部分;再如土地神崇拜在“(城市)城隍管理(乡村)土地庙”的正祀体系下,也一直起着统一城市与乡村的作用(施坚雅,1992:8-11)。

在当前的城乡融合社会中,传统城乡共享的神圣性虽有所隐性化,但这种群体心智随着城乡公共文化的交融,正逐渐再度成为中国人精神世界的重要支撑。例如,当前宗祠村庙的民俗复兴代表着祖先崇拜和土地神崇拜仍是乡村社会中的基本文化心态,并且这种心态并不仅仅代表乡村性,更是随着祭祖敬神中的城乡人口流动,而成为城乡精神文明融合的重要部分(卢云峰、吴越,2023)。再如,清明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的复兴,巩固了城乡家庭对生活节律的神圣性共识,祖先与家庭成员的仪式性重聚使自然时间的人文意义再度凸显(高丙中,2005)。此外,地方性庙会的复兴唤起了城乡社区的神圣性,神灵符号以民俗活动的名义将地域成员定期聚集在一起,重塑着社区成员对地域共同体的文化认同(顾希佳,2010)。由此,城乡居民的精神世界仍共享着同一种文化心态所赋予的神圣性,世界观的相通也意味着城乡性心态秩序对城乡一体传统的传承。

五、结论与讨论

总的来说,我们可以将城乡性的心态秩序视为一种“位育”于城乡融合社会而生发的理想心态,它超越城市性与乡村性,与城乡人口、资本、资源等生态要素的流动交织在一起,共同促进未来城乡融合社会的真正实现。城乡性打破了“城市性-现代性”与“乡村性-传统性”的二元关联结构,因而该视角下的城乡心态秩序,既非从传统乡村性走向现代城市性,亦非反方向的回归,而是从传统城乡心态走向现代城乡心态。

因此,必须从历史的维度来考察城乡心态秩序的文化基础。中国人之所以能构建一种对城乡社会的整体认同与感知,就是因为拥有城乡共通的地方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其一,地方观是指城市区位与乡村区位在社会空间意义上的融合,即城乡人将彼此视为同一个地方社会的居民。传统中国的城乡空间构成了一个连续统一的地方社会,而当代中国的城乡融合在继

承这种地方观的基础上,还加入了对城乡差异的重视和包容,使城乡空间在差异中实现平衡和融合。其二,人生观是指城乡居民所共享的生命意义价值观,体现为家庭与事业的融合。传统中国的城乡居民共享“以事业服务家庭”的家庭本位人生观,并且通过家庭背后的家族/家乡内涵增进了城乡之间的一体性。现代中国的城乡融合继承了“家业一体”的人生观,现代分工的职业伦理仍没有取代家庭伦理的基本精神动力地位,并且城乡融合还为家业融合创造了更好的现实条件。其三,世界观是指城乡人对外在环境的位育上升到了群体精神世界的融合,即人文世界与自然世界的融合。在传统中国,城市与乡村不仅是同一个自然世界所孕育的人文世界,而且还因人文与自然的融合而具有一致的神圣性。现代中国的城乡融合以小城镇为代表,继承了自然与人文的融合,同时也在各种民俗复兴中重塑着城乡一致的神圣性认同。

从现实意义来看,城乡性可以为正在形成中的城乡融合社会提供契合于新生态秩序的心态秩序,迈向“城市有人情、乡村有文明”的城乡精神互通状态。回到本文开篇提到的城乡心态失序的例子:对于经历城市化的在地村民,城乡性为他们提供了重建群体精神世界的方向,一方面传统的烟火气未必随着城市文化而消散,而是可借由现代化的组织方式复兴起来,如庙会式嘉年华、社戏式村晚等;另一方面文明乡风的建设也不必然抛弃乡村传统,而是可在乡村自治精神的传承中实现村民习性的重塑,如对村规民约、家风家训的现代改造等。对于游离在城市与乡村之间的新市民群体,城乡性为他们提供了在更大空间范围建构自我认同的可能,新市民群体不是城乡流动的边缘人,而是城乡社会的架桥者,因为半城半乡的经历恰恰使他们成为联结城乡地方社会的纽带。对于探寻乡愁的城市居民来说,城乡性为他们提供了保存和延续故乡记忆的方式,乡愁不在于物而在于人,是人与家人乡亲的情感支撑起了乡愁的意义,因而在城乡融合社会中,乡愁不在远方而在更具有延展性的家庭之中。

从更为宏观的现实角度来说,在“城乡中国”的背景下,任何基于城市性或乡村性的心态秩序方案都不利于城乡融合的真正实现。城市性容易导向将传统等同于不文明的、单向度的文化体系和生活方式,如强制农民上楼、一刀切式禁养家禽、禁停民俗聚集活动等(闫泽华、王天夫,2022);乡村性则容易导向对传统的田园牧歌式怀旧和保护,如建设形式化的乡村博物馆、展

演化的乡村旅游、符号化的乡村非遗等(赵旭东、杨修业,2017)。城乡性既然是对传统城乡关系的传承与转化,那就意味着城乡融合不是“乡土中国”和“城市中国”之间的短暂过渡阶段,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种本质特征。也就是说,城乡融合是“乡土中国”走向现代化的一条独特道路。在现有的政策体系中,城乡融合发展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分割的反拨性治疗,是对乡村和农民的道义回报,不仅要在物质生活上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更要在精神生活上“缩小乃至消除城乡居民在身份上的不平等制度和意识”(王立胜等,2022)。而城乡性心态秩序的探索,正是实现城乡居民“精神共富”的实践路径。这是因为城乡性所指向的城乡精神共同体发展,既不是沿循乡村性对传统文化进行怀旧式保护,也不是沿循城市性对传统文化进行舍弃式创新,而是在赓续传统城乡一体认同心态关系的基础上,面向城乡融合社会的未来,建立起相互融合且包容差异的城乡文化观念体系。

从更深的理论意义上看,心态秩序不仅指向日常的社会生活体验,更是指向深层的社会性格或者说国民性,这是一个民族在文化结构中最稳定和最具动力性的核心部分(王俊秀,2014)。史禄国在提出“psycho-mental complex”时,为了凸显群体精神传承的动态适应过程,又称之为“ethnos”,即民情或民族精神,而费孝通的心态概念也继承了这一点(赵旭东,2010)。在此意义上,心态秩序链接着一个民族的深层文化心理结构,是一个文明体在长期的位育中所形成的价值观念体系和关系感知模式。也就是说,心态秩序是具有历史性的,因而对当代心态秩序的探寻必须回到中国文明自身演化的内在逻辑中。因此,传统城乡观念仍能超越时空,影响当代中国人对城乡关系的理解。只不过这种文化层面的历史基础长期被忽略,人们很少意识到当代的城乡融合背后的精神动力,即一种回归城乡一体社会的内在需求。

参考文献:

- 敖雅萱、陈硕,2023,《“家业一体”:另一种农民城市化模式》,《社会》第6期。
- 白美妃,2021,《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蔡禾,2021,《新中国城乡关系发展与当下面临的问题》,《社会学评论》第1期。
- 陈映芳,2007,《传统中国再认识——乡土中国、城镇中国及城乡关系》,《开放时代》第6期。

董磊明、张徐丽晶,2020,《进城购房、城乡延展与乡村“溶解”——江苏湖村农民城镇化的实践分析》,《开放时代》第4期。

费孝通,1992,《孔林片思》,《读书》第9期。

——,1993,《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1997,《反思·对话·文化自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2003,《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2009,《费孝通全集》第十四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7,《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

冯贤亮,2005,《明清时期中国的城乡关系——一种学术史理路的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付伟,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高丙中,2005,《民族国家的时间管理——中国节假日制度的问题及其解决之道》,《开放时代》第1期。

顾希佳,2010,《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以浙江为例》,《浙江学刊》第6期。

何炳棣,2013,《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贺雪峰,2008,《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第3期。

黄杰,2021,《“江湖”:乡土中国的另一种想象》,《学海》第4期。

焦长权,2022,《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上半程与下半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金三林、曹丹丘、林晓莉,2019,《从城乡二元到城乡融合——新中国成立70年来城乡关系的演进及启示》,《经济纵横》第8期。

鞠熙,2017,《清中期城市社会的差序格局——以北京旗人日记(闲窗录梦)中丧葬礼俗实践为例》,《西北民族研究》第4期。

——,2023,《狐仙故事与北京城的宇宙论意义》,《北京社会科学》第3期。

李斌、张贵生,2019,《农业转移人口身份认同的分化逻辑》,《社会学研究》第3期。

李强,2013,《论农民和农民工的主动市民化与被动市民化》,《河北学刊》第4期。

李强、陈振华、张莹,2015,《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李强、张莹、陈振华,2016,《就地城镇化模式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李生柱,2025,《共创、共享与共情: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村赛”经验及其价值意蕴》,《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李晓斐,2019,《城乡一体化:小城镇理论的反思与扩展》,《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李友梅,2024,《数字社会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思考》,《东南学术》第6期。

刘守英,2024,《迈向城乡融合文明新形态——南海案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刘守英、王一鸽,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

刘志伟、刘守英、周飞舟、贺田田、熊春文、狄金华,2020,《回到“乡村”:整体性视野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卢成仁,2022,《从以人为中心到人与自然协同演化:费孝通生态思想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第3期。

卢云峰、吴越,2018,《略论瓦哈对杨庆堃之宗教社会学研究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2023,《乡村治理的文化逻辑:从传统到现代的阴阳秩序》,《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罗志刚,2022,《中国城乡关系政策的百年演变与未来展望》,《江汉论坛》第10期。
- 毛丹、王萍,2014,《英语学术界的乡村转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牟复礼,2000,《元末明初时期南京的变迁》,施坚雅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
- 潘光旦,2019,《潘光旦社会学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 齐美尔,1991,《桥与门——齐美尔随笔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钱穆,2001,《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邱泽奇,2020,《乡村振兴与城乡关系再探索:人口生计何以可转换?》,《社会发展研究》第4期。
- 沈湘平,2022,《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传统文化根基》,《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 施坚雅,1992,《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栗后发,2022,《乡土韧性 with 城乡回路:精英反哺的社会文化动因及影响》,《社会学评论》第4期。
- 唐任伍、唐堂、李楚翘,2021,《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乡村发展的演进进程、理论逻辑与实践价值》,《改革》第06期。
- 王俊秀,2014,《社会心态:转型社会的社会心理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立胜、李河、白美妃、刘姝曼,2022,《从乡土中国到城乡融合中国:塑造中国乡村文明新形态》,王立胜、王邵军编《文化蓝皮书:中国乡村文化发展报告(2018—2021)》,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 王露璐,2021,《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振兴与伦理重建》,《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王欧,2022,《家庭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生活方式转型》,《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绍琛、周飞舟,2022,《困局与突破: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城镇问题再探究》,《学习与实践》第5期。
- 王小章,2015,《“乡土中国”及其终结:费孝通“乡土中国”理论再认识——兼谈整体社会形态视野下的新型城镇化》,《山东社会科学》第2期。
- 王小章、吴达宇,2022,《以村规民约“接引”现代公民道德——基于浙江省Q市的考察》,《浙江社会科学》第11期。
- 王兴周,2015,《“都市乡民”与乡土传统的复活》,《学海》第2期。
- 文晓波,2018,《心态秩序:从“社会”到“人”——费孝通晚年学术思想的升华》,《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吴莹,2019,《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城镇化与城乡关系:历程、变迁与反思》,《社会学评论》第6期。
- 肖瑛,2020,《“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 熊万胜,2019,《城乡社会:理解中国城乡关系的新概念》,《文化纵横》第1期。
- 熊万胜、袁中华,2021,《城市与地方关系视角下的城乡融合发展》,《浙江社会科学》第10期。
- 闫泽华、王天夫,2022,《城乡文化的转型与乡村振兴——兼论数字科技在城乡融合中的实践作用》,《学习与探索》第12期。
- 颜炳罡,2021,《人类文明的中国模式何以可能——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的实质及其当代意义》,《文史哲》第4期。
- 翟学伟,2003,《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张冠生,2019,《费孝通晚年谈话录(1981—2000)》,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赵泉民,2007,《从“无差别的统一”到“对抗性”形成——基于新式教育兴起看20世纪初期中国城乡关系演变》,《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赵旭东,2010,《超越社会学既有传统——对费孝通晚年社会学方法论思考的再思考》,《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赵旭东,2017,《城乡关系视野下的理想中国》,《河北学刊》第6期。
- 赵旭东、杨修业,2017,《中国城乡关系的理想类型——基于一种文化转型人类学的探索》,《云南

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周飞舟,2017,《从“志在富民”到“文化自觉”:费孝通先生晚年的思想转向》,《社会》第4期。

周飞舟、王绍琛,2015,《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周飞舟、吴柳财、左雯敏、李松涛,2018,《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Faure, D. & T. T. Liu. 2002. *Town and Country in China: Identity and Perception*. New York: Palgrave.

Mote, F. W. 1973. "A Mille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Rice Institute Pamphlet-Rice University Studies* 4.

Rankin, M. B. 1977. "Rural-Urban Continuities: Leading Families of Two Chekiang Market Towns." *Ch'ing-Shih Wen-t'i* 7.

Wirth, L.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

Yang, C. K., 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Urban-Rurality: Exploring the Mental Order of Urban-Rural Integrating Society

WU Yue SUN Yiwei

Abstract: This paper, drawing on Fei Xiaotong's theory of urban-rural mental order,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urban-rurality" to depict the ideal mental order generated through the adaptation within the integrated urban-rural society, aiming to resolve the dualistic structure between "modernity-urbanity" and "tradition-rurality".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in traditional China, cities and rural areas maintained a continuous and unified relationship, which was reflected at the mental level in shared local views, life outlooks, and worldviews among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ese corresponded to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family and career, and humanity and nature respectively. These three dimensions have both inherited and transformed in the current proces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collectively constituting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 and practical form of the new-era mental order.

Key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mental order, ecological order, urban-rural relation, urban-rurality

(责任编辑:骆骁)